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218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友善的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蘭善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文明等間請求塗銷不動產役權登記上訴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主筆)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